

石棉县人民医院
新增直线加速器及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DSA）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验收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下：

一、项目建设情况

石棉县人民医院为适应和满足人民群众的健康需求，医院已在院内新建直线加速器机房并配备 1 台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其型号为山东新华 XHA600E，其主要参数为：X 射线最大能量为 6MV，最大剂量率 $\geq 400\text{cGy}/\text{min}$ ，属 II 类射线装置；医院已将第二住院楼负一层原医生办公室和片库改造为 DSA 介入手术室及配套功能用房，并配备 1 台 DSA，该 DSA 型号为 Optima IGS 330，其最大管电压为 125kV，最大管电流为 1000mA，属 II 类射线装置。

医院已委托四川省核工业辐射测试防护院于 2018 年 5 月编制完成了《新增直线加速器及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DSA）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取得了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该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川环审批〔2018〕97 号)。

本次验收的主体内容包括：直线加速器机房内新增 1 台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其型号为山东新华 XHA600E，其主要参数为：X 射线最大能量为 6MV，最大剂量率 $\geq 400\text{cGy}/\text{min}$ ，属 II 类射线装置；第二住院楼负一层 DSA 介入手术室内使用 1 台 DSA，该 DSA 型号为 Optima IGS 330，其最大管电压为 125kV，最大管电流为 1000mA，属 II 类射线装置。

本项目直线加速器机房验收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其批复一致。

本项目 DSA 介入手术室四周墙体、屋顶及地面落实情况与环评有差异，其现有屏蔽防护措施满足《医用 X 射线诊断放射防护要求》（GBZ 130-2013）的相关标准；经现场检测，当此台 DSA 正常工作时，介入导管室周围的剂量当量率符合《医用 X 射线诊断放射防护要求》（GBZ130-2013）的标准要求。本次验收实际建设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项目工程建设期、调试期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相关要求。

二、项目验收情况

石棉县人民医院委托四川瑞迪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四川瑞迪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并于2020年04月27日至2020年04月28日开展了现场监测和核查，根据现场监测和核查情况，编制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石棉县人民医院新增直线加速器及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DSA）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编号：瑞迪森（验）字（2020）第003号）。

2020年09月07日公司组织验收组对新增直线加速器及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DSA）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检查，并召开了验收会。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程序符合相关标准要求，验收结论合格。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